

证券代码：831039

证券简称：国义招标

公告编号：2023-003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保荐机构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之前，应当经保荐机构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保荐机构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适用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定，但可以自愿选择适用更高市场层级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保荐机构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保荐机构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适用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定，但可以自愿选择适用更高市场层级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及北交所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如有）及北交所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或北交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交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保荐机构应当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或北交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交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反馈、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提交保荐机构审核； （三）公司董事长签发。	第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反馈、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公司董事长签发。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制

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修订原因

根据北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调整相关准备工作的预通知》要求，拟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正式切换业务系统，由上市公司自主办理信息披露及日常业务。公司根据北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完善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